

臺南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70693098 號函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市測驗工具，充分發揮評量工具功能。
- 二、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可之合格心評人員為限。
- 三、測驗工具：本計畫測驗工具係指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（WISC-IV）中文版，屬管制性測驗。借用者須參加評量工具研習並已取得研習合格證書，始得申請借用。
- 四、借用評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含照片之服務單位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借用。
 - （二）訓練合格證明(證書正本)，並須存放於借用地點，於測驗歸還時領回。
- 五、借用表單、流程與期限：
 - （一）填寫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」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及魏氏兒童第四版借據(附件三)，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訂定之時程進行申請與歸還。
 - （二）借用人於預定借用日期 7 日前將「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」向本市永華特教中心及民治特教中心提出申請，經該管特教中心審查後，再以電話通知確認審核通過與否。
 - （三）經審核通過者，於施測前一日親至該管特教中心辦理借用清點手續；如未攜帶要求文件，管理單位得拒絕該次借用，待文件補齊後始予借用。
 - （四）測驗借用原則以一證一箱，測驗工具自借用日起應於一週內歸還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，借用者請攜帶借據第二聯親至該管特教中心辦理清點歸還。

六、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借用者應遵守評量專業倫理，如違反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，將取消其借用資格，並函請所屬單位追究責任並依權責議處。若發生民法、刑法或行政法等爭訟事件，由借用者自行負責。
 1. 借用期間，借用者對於所借用測驗工具應負使用與保管責任，測驗工具應保管於安全無虞處。
 2. 對於版權專屬測驗工具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複製。
 3. 對於測驗題目及答案之內容與格式，應恪遵保密原則，不得對受試者以外之任何人展示或口述。
 4. 經成年受試、未成年受試監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始得進行鑑定安置評估施測或原申請表載明之使用目的，施測工具及其施測結果均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
 5. 施測時，應嚴守指導手冊規定進行施測。
 6. 除有權得知個案測驗資料人士外，不得對他人透露測驗結果。
- (二) 測驗工具以借用者自行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人員。
- (三) 逾借用日期經該管特教中心通知後仍未歸還者，本局將函文追究。
- (四) 遺失測驗工具任何物件或因使用不當致使工具受損無法修復者，比照「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」第二類評量工具：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以研發費總額的1%至5%賠償，損壞時以工本費的50倍賠償，遺失或損壞評量工具人員，其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，追究遺失或損壞單位行政主管或損壞人員之行政責任，並予以行政處分。
- (五) 如發現測驗工具箱被竊或被搶，或因其他原因遺失測驗工具箱時，應即向管區警察派出所報案尋回，並盡速回報，以便速作善後補救事宜。

七、借用及歸還測驗工具時間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管制性測驗借用申請表

(下表由借用人填寫)

借用學校		借用人	
借用日期		聯絡電話	證書號碼
借用原因			
借用測驗 名稱份數	測驗工具、題本、測驗紙 名稱	份數	預計歸還 日期
核定借用 天數 (由特教中 心填寫)			
學校主任 簽章		承辦人 簽章	

註：1. 需借用測驗時，請先下載此表格，經過主管單位核章後，持本登記表逕向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借用。相關事宜請洽永華特教中心 2412734 及民治特教中心 6337740。

2. 需持相關研習證明才能借用，請借用人預先準備好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 測驗借用原則以一證一箱，測驗工具自借用日起應於一週內歸還。

(下表由特教中心承辦人員填寫)

特教中心 承辦人員 確認借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持相關測驗研習 證明辦理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數量無誤 簽章： 日期：	特教中心 承辦人員 確認歸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數量經查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驗完整無損 簽章： 日期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切結書

本人已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(WISC-IV)研習證書，茲向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管制性測驗工具，且僅限進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工作目的下使用，並善盡保管之責，不會將本測驗以任何形式複製、留存，或在測驗工具上塗寫、毀損、註記、散佈或交付第三者，亦不因私人營利或於公開場合使用。如有違反情事，同意悉依〈臺南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計畫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立書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計畫

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借 據【第一聯】(附件三)

本校為利教育上評估的應用，(校名)

特向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下列器材：

財產編號	名稱	產品規格或廠牌	數量	備註

輔具影像

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借用期間，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，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，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，並依規定歸還。
此致

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借用人： (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

證書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借用單位： 單位關防

承辦組長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歸還

借用單位經手人： 中心經手人： 日期：

臺南市測驗工具借用及管理作業計畫

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借 據 【第二聯】

本校為利教育上評估的應用，（ 校名 ）

特向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借用下列器材：

財產編號	名稱	產品規格或廠牌	數量	備註

輔具影像

借用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借用期間，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，所借物品如有使用不當導致損壞或遺失，本校願負修復及賠償之責。借用期滿或不再使用時，並依規定歸還。
此致

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借用人： (簽章) 身份證字號：

證書：

聯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借用單位： 單位關防

承辦組長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歸還

借用單位經手人： 中心經手人： 日期：